



王利博制图

“微金融”破局倒计时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实习生 赵玲玲

立秋后的北京,正午时分依然骄阳似火。陈晨(化名)刚与某银行信贷专员吃过便饭又匆忙驾车赶往下一会见地点,下午他还要与一家担保公司的客户经理见面。见到记者时,陈晨一边拿纸巾擦着汗,一边向记者抱怨:“小企业向银行伸手真是难上加难。越是小微实体,越需要银行贷款,但银行‘惜贷’也越来越严重。”

而与陈晨公司所面临的局面不同,另一家小微企业浙江省温州市某轴承有限公司,由于扩大生产规模及改进生产技术,在无法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情况下,向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求助。拿到贷款的当年,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100%,公司员工也增加了数十人,企业获得了非常好的发展契机。

专家指出,偏好资信良好的大中型企业,是银行的通病。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的问题,指望大型商业银行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大力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才能彻底解决问题。而近期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

让民营资本的银行梦照进了现实的光芒。7月31日,银监会正式表态支持试办民营银行,坊间传言,首批民营银行或下半年推出,可能锁定两家:1家在北京;1家在温州。这意味着,此前一直步履维艰的民间金融终于以“银行”这一阳光化的形式再次亮相。也意味着中国正式拉开了微金融时代的序幕。

小微企业融资出路在哪里?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胡汝银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曾表示,过去三十年中国的改革开放有力地推动了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和国际化进程,推动小微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

然而,政府的行政管制和向大中型企业倾斜的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使得小微企业的发展空间不足,发展环境不佳,导致他们的边缘化和落后化,形成特定的二元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据统计,在中国,目前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

已超过1000万家,占全国注册企业总数的99%,其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总额分别占全国的60%、57%、40%和60%左右;小微企业还提供了约80%的就业机会。而小微企业获得的贷款在全额贷款中的比例仅20%多一点。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已成为中国小微企业成长的明显“短板”。

不同的金融机构给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成本和效率是不同的。大力发展和完善中小金融机构是解决中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根本出路。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指出:“激发社会活力要重视激发中小企业的活力。金融要逐渐地向多元多层发展,大规模建立小微银行是金融改革的一个出路。”

大力发展小微金融机构

裕华(化名)是温州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负责人,短短几年,从最初的“地下钱庄”到民间借贷,再到如

今挂牌近一年的小贷公司,他经历和目睹了无数小微企业在资金链上的垂死挣扎。

“小额贷款公司是商业化的‘企业’,从事着一些金融业务,又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大不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某种程度上学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商业盈利模式,但出于自身的种种弊端,又不可能完全像银行等金融机构那样经营谋利。”裕华的话中流露出几年来经营小贷业务的辛酸。

记者调查发现,以中国近年来兴起的小额贷款公司为例,目前发起人或大股东多为当代最有实力的企业、最优秀的企业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商业运作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小额信贷机构不同于传统银行机构,缺乏“财政靠山”,由于一些暂时难以变更的限制,有些小额信贷机构头上还戴着多重“紧箍咒”,这就决定了小额信贷机构必须顾及贷款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这无疑进一步加剧了小微企业融资困局。而贷不到款让众多小微企业徘徊在生死边缘。

(下转第八版)

权威



迎接小微金融时代的来临

■ 本报评论员

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小微金融时代的来临,将为2013年的中国改革画上一个绝美的感叹号!

在当下的中国,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不仅是金融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对实现中国的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对增加就业、提高国民素质、稳定社会意义重大。

我们目睹了中国银行离小微企业的渐行渐远,目睹了遍布中国的民间借贷疯狂爆发,目睹了各种游走于法律法规边缘的金融创新,目睹了茫茫小微企业大草原对于金融水源的渴求,这些注定我们面临一个绝美而值得期待的变革的到来。

7月31日,在银监会召开的2013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上,银监会主席尚福林首次对外提出“试办自担风险的民营金融机构”。并披露了设立民营金融机构的基本要求,这一基本要求是:自担风险民营金融机构的要义在于发起人承诺风险兜底,避免经营失败损害存款人、债权人和纳税人利益。

要知道这件事的分量有多重。设立民营银行,原来最大的障碍是银监会,现在银监会已放行,民营银行设立在政策和法律上已无障碍。由银监会牵头,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制定的民营银行相关申报细则草案已经形成,目前已经进入讨论阶段。首批民营银行或下半年推出,已是毫无疑问的事了。

消息一出,天下风动。据悉,温州民间资本正在积极冲刺第一家民营银行,争取夺得头筹。

有人曾经做过一个非常形象的比喻,对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好比是茫茫大草原对于水源的渴求,很难建立一条行之有效的灌溉模式。全国工商联调查显示,规模以下的小企业90%没有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关系,小微企业95%没有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关系。与中小企业为社会创造的价值相比,其获得的金融资源明显不匹配。特别是在经济紧缩时期,金融机构容易将更为稀缺的信贷等金融资源向大型企业倾斜,客观上形成对小微企业的挤压,加大了小微企业的经营压力。占企业总数99%的小微企业活得太难了。

事实上,民间早已开始“找水”的活动。2003年,志高控股董事局主席李兴浩就曾筹办广东第一家民营银行“南华银行”,最终因政策壁垒而折戟。而后的孙大午、吴英、曾成杰,都倒在这种揭竿而起的路上。我们曾发表《吴英之罪,是企业融资难所逼》、《让吴英祭刀,是金融体制之耻》,表达对这种陷于失败绝境而无奈的同情。我们曾发表实体经济99评,99声呐喊,都是对民间金融的同情,都是对金融体制大门的撞击。

7月31日银监会宣布,只是政府推开金融改革大门的“吱呀”一声,其实,在这之前已经是紧锣密鼓,步步逼近。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此后,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设立民营银行再度进入公众的聚光灯下。

改革方案酝酿已久,适时见机推出;历史大势所趋,自当推涛作浪!

闸门敞开,潮流倾泻而至。目前浙江省的温州和台州,福建省的泉州,广东省的佛山和深圳等地均在积极申报民营银行项目。事实上,民间银行的溪水早已溢满闸门。从2005年以后,新兴的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特别是村镇银行、小贷公司和民间,这三大块发展迅速,是商业银行的组织基础。尤其是小贷公司自主性比较强,几乎全部是民间资本。2008年试点就是几十户,半年到年底统计120多户。短短的5年,到今年5月份已经6700多户。一旦闸门大开,岂止是上千上万。

有一个提法该退出历史舞台了:小微金融是大金融的补充。我们说,小微金融不是大金融的补充,小微金融是中国新兴市场经济下,新型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小微金融的客观定位。为什么?金融是虚拟经济。它要为实体经济服务,中国的虚拟经济为中国的实体经济服务,中国的实体经济在哪?是什么?六个层次,大企业、中企业、小企业、微企业、个体户、农户。大企业数万,中企业数十万,小企业百万,微企业近千万,个体户注册登记4000多万,加未注册登记的约6000万左右,生产型农户2.1亿户。这就是中国的实体经济。占99%的企业是1%的补充,这个理讲不通!

我们对以国家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并无异议,通过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总想成为普惠小额金融的主渠道。近几年,我们国家商业银行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并且自己成立了单独的微贷中心。但是商业银行当不了主力军,小微金融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事实上,在商业银行体系之外已经存在众多独立的小微金融企业,小贷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蓄势待发。

现在银监会表态了,民营银行设立在政策和法律上已无障碍。民间现在不是考虑能不能办民营银行,而是什么时候民营银行落地。

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小微企业的困境,必须从体制启动和民间激活两个方面入手,而民间活力启动是根本性的启动。当然,对于这种启动,是一件政策上很强的事。我们注意到所有的文件都强调“风险”,其实“风险”两个字背后是“监管”。谁来监管,“一行三会”是管大银行大企业的,而且是一种条条监管。最好的做法是在乡镇与社区设立金融管理处(局),把监管的毛细血管延伸到每个社区、每个乡镇,金融的毛细血管自然就会延伸到每个企业。让条条监管与块块监管结合起来,让每个乡镇设立民办商业银行。这是我们对于中国小微企业解困的对策。

我们还有一个看法,小微金融已经是客观存在,孩子已经生下来了,也长大了,要紧的是为他立门户,上户口,让其阳光化、合法化、规范化。这是一个路径选择问题。当然用什么办法,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我们应该积极吸取来自人民群众的新鲜经验。

“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溪水向下奔流,是大自然不变的法则,是无法抵御的趋势。民间银行已经到了“得到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的时候了。喧哗的溪声全部变成了堂堂盛大的溪水,坦坦荡荡的流淌而出。

过一段时间,大幕就会拉开,诸多小而优的商业银行将会奔涌而至,监管势在必行,赶快修河修渠,为小微企业有效地建立金融通道。